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翁楷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米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59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0元，尚須補繳19萬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